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除王侃先生、沈烈先生、吴志标先生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王侃先生、沈烈先生、吴志标先生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王侃先生的理由是：“经审核，除由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大额资金收支专项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专项审计报告仍未出具，本人无法判断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之外，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无异议，予以确认。”沈烈先生的理由是：“经审核，独立董事沈烈认为除因尚未收到提议聘请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就公司上半年大额资金进出、结存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相关审计报告，无法对公司半年度报告中“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信息客观、公允性做出合理判断之外，对本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无异议，予以确认。”吴志标副经理的理由是：“经审核，本人认为，因未看到公司独立董事提议聘请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专项审计报告，无法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相关信息的客观、公允性做出合理判断。”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2.2 主要财务数据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股票简称. Content: 600387, ST海越, 临2023-058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有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投弃权票。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8月9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报告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2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沈烈先生和董事王侃先生对该议案投了弃权票。

沈烈先生弃权理由如下：经审核，独立董事沈烈认为除因尚未收到提议聘请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就公司上半年大额资金进出、结存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无法对公司半年度报告中“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信息的客观、公允性做出合理判断之外，对本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无异议，予以确认；

王侃先生弃权理由如下：经审核，除由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大额资金收支专项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专项审计报告仍未出具，本人无法判断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之外，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无异议，予以确认。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2.2 主要财务数据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股票简称. Content: 600865, 百大集团, 临2023-042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8月7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高峰先生、独立董事何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分别委托董事沈慧莎女士、独立董事曹民强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罗华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南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经营数据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公司2023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门店分布及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门店数量未发生变化，拥有杭州百货大楼一家门店，系单店经营模式，位于杭州市中心武林广场南侧。具体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地区, 经营业态, 自有物业门店, 租赁物业门店. Content: 浙江杭州, 百货商场, 1, 4, 2, 0

2008年起公司已将杭州百货大楼委托给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委托经营期限为20年，公司每年收取稳定的委托经营利润。
二、2023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Content: 106,666,901.27, -4.20, 88.62, 增加0.41个百分点

2.营业收入分业态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Content: 106,666,901.27, -4.20, 88.62, 增加0.41个百分点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股票简称. Content: 002136, 安纳达, 2023-38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7日以邮件及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7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8月7日以邮件及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7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2.2 主要财务数据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股票简称. Content: 600111, 北方稀土, 2023-051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北方稀土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报告内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意见，同意报告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北方稀土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期间，遵守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信息，公司关于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没有发现与信息不实和误导性陈述等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召开时间：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
（二）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图文展示+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二、参加人员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参与方式
（二）投资者参与时间
（三）投资者参与地点
四、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